桃園市啟英高中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考場各式情境處理準

109年05月19日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小組審查通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維護全校師生及監考人員的健康 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次段考考場各式情境處理準則如下:

壹、 防疫處理原則

- 一、段考期間請全體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二、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同學於考試當日到校均需進行量測體溫。體溫高於 37.5 度者,經本校專業護理人員施予複檢仍未能降溫者,應依據教育部 2/21 所頒布之【落實學生健康管理】之規定,要求同學請假回家休息,並 依規定申請補考。
- 三、全體同學及監考人員於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貳、考試處理原則

- 一、【考試開始當日前】: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管理之同學不得應考,教務處將於6/19(二)進行統 一補考,請同學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同學若於補考日仍因故無法參加補考, 將不得再要求補考。
- 二、【考試當日尚未到校前】:6/1(一)~6/3(三)期間突有有發燒、咳嗽等呼吸 道不適症狀但尚未到校前,請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二 章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來電向教務處申請補考。並於 6/4(四)上午 08:00~10:00 依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向指定處所報到參加補考。

如前述補考當日(6/4)復因病無法到校者,非有公(國)立醫療院所之就診證明,不得再申請補考。檢附公(國)立醫療院所就診證明申請補考通過者,於 6/19(二)進行統一補考

三、【考試當日已到校後】: 6/1(一)~6/3(三)考試期間突有發燒、咳嗽等呼吸 道不適症狀者,請先舉手通知監考老師,監考老師請先利用教室內額溫槍 進行量測,如量得溫度確實超過 37.5 度,或學生持續有不適症狀,監考老 師請以電話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立即派員前往帶領學生至警衛室後方隔 離區進行二度檢測。

學生經二度檢測後體溫仍高於 37.5 度(含)者,應依教育部 2/21 所頒布之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之規定,要求同學請假回家休息,並依規定申請補 考。

有發燒、咳 嗽等呼吸道 不適症狀 者,請先舉 手通知監考 監考老師以 額溫槍量測 超過 37.5 度,或學生

持續不適

監考老師電 話通知教務 處,教務處 派員帶學生 至隔離區 隔離區對學生進 行二度檢測後仍 高於 37.5 度,將 要求學生請假, 另行申請補考 四、若本校因疫情全校停課,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敬請全校師生留意。

參、 其他

- 一、本準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隨時修正之。
- 二、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報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小組審查通過後施 行之,有變更時亦同
- 三、防疫期間,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